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林詩珊
電話：22289111+55103
電子信箱：abc11011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63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、附件1、附件2（387040000E_1150063585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5006358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63585_ATTACH3.odt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（第二階段招生）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7月17日屏大職推字第1151500237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(一)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
線

(二)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
(三)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
三、招生資訊請至該校網站：https://cec.nptu.edu.tw/p/406-1071-197509,r1268.php?Lang=zh-tw 。

四、檢附招生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 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8-7663800#18103）。

輔導室　　收文:115/07/20
1150003532　　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0 09:53:50